#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解析

■ 李铁燕

人身意外风险无处 不在,对于家庭责任重 大而且意外风险较大 的人士,人身意外伤害 保险几乎不可或缺,那 么,什么是人身意外伤 害保险?人身意外伤 害 保 险 有 哪 些 特 点 呢? 投保时需要注意 哪些问题呢?

#### 意外伤害的认定

人身意外保险,又称为意外伤 害保险, 也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是指投保人向保险公司缴纳一定金 额的保费, 当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限 内遭受意外伤害,并以此为直接原 因造成死亡或残废时, 保险公司按 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向保险人或受益 人支付一定数量保险金的一种保 险。人身意外保险的特点是一种短 期、灵活、缴费较低的保险险种。 它在我们日常生活是比较常见的保 险险种

构成意外伤害保险的事故必须 是外来的、突发的、意外的、非疾 病的因素所导致的身体伤害。

所谓外来的,是指伤害原因为 被保险人自身之外的因素, 如机械 性的碰撞以及咬伤、烫伤、烧伤、 冻伤、电击、光辐射等因素所致的 物理性损伤或酸、碱、煤气等因素 所致的化学性损伤;

所谓突发的,是指人体受到猛 烈而突然的袭击所形成的伤害,如 交通事故中的撞车、天空坠落物体 的碰撞等引起的伤害、死亡, 是突 发的、瞬间完成的:

所谓非疾病的,是指损害的造 成不是由被保人本身的疾病引起

所谓非本意的,是指当事人不 能预见、非本人意愿的不可抗力事 故所致的伤害等等。具备这些条件 才可以认定为意外伤害保险的责任

#### 经常外出需什么险

现在各家保险公司针对不同人 群推出了很多保险的产品,适应人 群面很宽,比如说有学生的团体意 外伤害保险,单位为职工购买的意 外伤害保险等。

经常驾车出行的人, 也应该为 自己投保充足的人身意外伤害保

经常出差的人士,应该投保一 份交通工具综合意外险, 能够额外 增加乘坐飞机、火车、轮船、公共 汽车及出租车的保障。

经常外出旅游人要特别关注旅

此外,还有针对老年人的 《老年人出行平安保险》、针对民用 燃气危险的《民用燃气用户个人人 身意外伤害保险》等。

不过大家要注意的是,意外保 险应按需购买, 但也不是买的越多 越好, 因此要注意购买的险种的承 保范围等问题。

#### 主要有哪些类别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还可以根据 不同的标准进行再分类。

比如根据保险期间来分,主要 是短期意外险和一年期或者更长期 的意外保险。如果是根据保险责任 划分,大致有综合意外险、交通工 具保险、旅游险。综合意外险也称 一般意外伤害保险,它是保障生活 中常见的磕碰撞伤等意外伤害,保 障范围较广

还有交通工具保险保障, 而旅 游险可以理解为短期的综合意外 险。另外,还有职业意外保险和高 风险运动保险。对从事较高风险职 业和体育训练的人群,综合意外险



-般不提供保障,需要投保专门的 职业保险或保障高风险项目的保

#### 保险费率如何确定

保险费的计算有比较复杂的因 素构成,一般是根据意外事故发生 频率及其对被保险人造成的伤害程 度,对被保险人的危险程度进行分 类,对不同类别的被保险人分类, 对不同类别的被保险人分别制定保 险费率

一般短期费率高于相应月份占 全年12个月的比例,而对有一些保 险期限在几星期、几天、几小时的 极短期伤害保险来讲, 保险费率往 往更高。

#### 影响意外伤害保险费率高低的 因素有两个:

一是被保险人从事工作的危险

二是保险期限的性质。危险程 度高,保险费率高,危险程度低, 则保险费率低。

赔偿方式中,团体意外伤害保 险的保险责任和给付方式等均与个 人意外伤害保险相同, 但保单效力 方面有所不同。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中,被保险人一旦脱离投保的团 体,保单效力对该被保险人即行终 止,投保团体可以为该被保险人办 理退保手续,而保单对其他被保险 人仍然有效。

#### 赔偿范围有哪些

这些年在处理保险理赔案件 中,主要涉及以下几方面的赔偿纠 纷和理赔事件:

1、死亡赔付:被保险人遭受意 外伤害造成死亡时,保险人赔付死 亡保险金。死亡赔付是全部赔付。

2、残疾赔付:被保险人因遭 受意外伤害造成残废时, 保险人按 残疾程度大小分级赔付残废保险

3、医疗赔付:被保险人因遭 受意外伤害支出医疗费时, 保险人 根据实际情况酌情赔付。医疗赔付 规定有最高限额, 且意外伤害医疗 保险一般不单独承保, 而是作为意 外伤害死亡残废的附加险承保。

4、停工赔付:被保险人因遭受 意外伤害暂时丧失劳动能力,不能 工作时,保险人赔付停工保险金。

#### 获赔需哪些条件

人身意外保险意外认定的一些 必要条件,同时也是保险费赔付的 基本条件,即:必须具备保险合同 约定的意外即外来的、突发的、非 疾病、非本意的使身体遭受伤害的 客观事件。

该客观事件直接导致被保险人 身故或残疾,这是认定意外伤害保 险事故时必须有的条件。

除了前面讲到的这些因素,造 成的猝死一般有疾病因素。依据以 上意外险的赔付条件, 一个人因病 死亡或猝死都不属于赔付范围。

此外,长期在恶劣环境下工作 造成的职业病也不属于意外险赔付

值得注意的是,尽管意外险不 能对上述情况进行赔付,但是很多 寿险可以对之进行赔付。

关于保险理赔的程序, 各保险 公司都有非常明确的规定:

-、电话报案:拨打保单上的

二、提供索赔资料及相关单

1、索取索赔申请书。

2. 根据投保的产品情况及由 请保险金种类收集相关的证明资 料。如人身意外险发生所致的医疗 费用收据、门急诊病历、伤残鉴定 书等等。

3、通过EMS邮寄或传真准备 好的相关索赔资料和单证至保险公 司。在提供索赔资料后,可以拨打 客服电话查询索赔情况,将详细告 知索赔的情况。

#### 免责情形有哪些

保险的免责条款也是需要关注 的一个重要问题。

保险公司根据保监会的要求及 自身利益的考虑,都会设定一些不 予赔付的情形,这些条款都在被告 知投保人后,对投保人产生不予理 赔的法律后果。

主要的免责条款包括十几个项 目,保单都会有详细记载,主要是 违法犯罪行为、危险运动及作业以 及战争等因素。

我国保险法明确规定,对于免 责条款,保险公司有明确的告知及 说明提示义务, 如果保险公司不能 够证明已经尽到说明即告知义务 的 免责条款将被视为无效条款, 不对投保人发生法律效力。

另外, 投保人的违法行为以及 骗保行为也是不能够得到赔偿的, 同时还可能要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

#### 如何收集理赔材料

关于理赔材料,一般根据保险 公司要求准备即可, 主要包括医疗 部分: 医院清单、发票、出院证 明、门诊病历、门诊发票、CT报告 单、病情证明,身份证复印件、银 行卡复印件、出院小结等等。死亡 伤残烧伤部分:死亡证明、销户证 明、伤残鉴定、烧伤鉴定,身份证 复印件、银行卡复印件。

理赔的证据材料一般包括:意 外险合同原件、理赔申请书、事故 证明等等。因此投保人在理赔前一 定要妥善保管上述资料和证据,以 便顺利得到赔偿。

#### 如何选择合适保险

现在很多消费者存在跟风购买 保险的情况,并且购买后很长时间 也不仔细查看保单,不知道自己购 买的是什么产品。

其实要购买合适的保险产品, 需要注意的问题很多, 涉及的方面 也很广。通常而言,大致包括:风 险分析与保障需求、保险购买渠道 的仔细挑选与保险产品与保险条款 的详细了解等。

-般来说,个人想购买合适自 己的保险产品,是需要提前分析实 际情况与保障需求的,优先完善保 障型的保险产品,然后再有必要根 据实际情况,选择其他类型的保险 产品给自己做好保障补充的。

另外,在购买保险产品前,有必 要详细阅读保险条款内容,尤其应

关注免责条款的具体 事项,以确保自己的 风险保障需求属于可 保范围,确保自己的 保险利益。



当您需要法律咨询,或者专业指点,或者希 望通过诉讼途径解决纠纷时,请与律师热线: 0632---3330625 联系,专业律师将免费为您 解答并在每周二《律师周刊》刊出。

### 最低工资标准 如何具体执行

我的工资刚过原先的最低 工资标准,后来最低工资标准提 高了,我的工资就低于当地的最 低工资标准了。我去找公司理 论,他们说我还有其它奖金收 入,加起来高过最低工资标准很 多,所以并不属于最低工资保障 的对象。

请问律师,最低工资标准是 按照公司说的那样执行的 一田先生

所谓最低工资标准是劳动 部门规定的,用人单位必须支付 给劳动者的法定强制性工资保

最低工资标准和劳动者另 外所得奖金没有关系,但用人单 位只要不低于该最低工资标准 支付给劳动者工资,就没有违 法,否则就应当补足劳动者的工 资,以达到最低工资标准。

#### 租房遭遇抵押 租约不受影响

我长期租用一处店面房做 生意,最初签约3年,今年初 又续约了3年。现在我得知, 此处房屋其实在我今年续约前 已被房东抵押, 现在由于房东 的欠款未还,债权人已经在走 法律途径解决纠纷。

请问律师, 房东抵押房 是否在续约前应当告知租 户?将来如果房屋遭到变卖或 者拍卖,是否会影响为期3年

-胡先生 山东善国律师事务所 杨亚杰

胡先生既然与房东签订了 租赁协议,那么房东在对该房产 进行抵押后,应当把相关情况如 实告知他。现该房屋无论是将 要变卖还是拍卖,最终产权属于 谁,胡先生都有权依据原租赁协 议继续租用该房屋, 该房产将 来的产权变动不会影响胡先生 为期3年的租约。

## 婚前开办公司

在婚前和别人合资办了一 家公司, 我是公司最大的股 东,公司一直在经营,但账 面上的利润不多, 而且在我 结婚以后就一直都没有进行

请问律师,如果我和妻子 离婚,她是否有权要求分割我 在公司的股份?如果公司分 红,她是否有权要求分割有关 收益? 一王先生

山东善国律师事务所 杨亚杰

离婚如何处理 根据我国有关法律规定及

上海的司法实践, 由于王先生 的公司系婚前开办, 故王先生 的股份应属其个人所有,而非 夫妻共同财产, 离婚时王先生 妻子无权要求分割股权。

关于分红,除非双方对婚 内财产另有约定, 在夫妻关系 存续期间,基于该股权产生的 收益应属夫妻共同财产, 离婚 时王先生的妻子有权要求分割 有关收益。

#### 遭遇合同纠纷 咨询查封问题

张某和我有一个合同纠 现在协商没有结果,我 打算去法院起诉他。为了保 证一旦胜诉可以顺利拿到 钱,朋友说我应该在起诉的同 时,要求法院查封他名下的一 辆汽车。

请问律师, 我是否可以向 法院提这样的要求? 是否在起 诉时一并提出?如果他的车被 查封,是否平时就不能使用这 辆车了? -宋先生 山东善国律师事务所 杨亚杰

宋先生有权要求人民法院 查封该辆汽车,但是他应提供 必要的担保。人民法院一旦接 受查封车辆即财产保全的申 请,该车子就不能使用了。我 国民事诉讼法律规定,诉讼前 财产保全之目的, 在于判决一 方获得胜诉后,可以保证顺利 地进行执行。

## 电子邮件辞职 是否合乎规定

因为和公司领导发生严重 冲突,部门领导给我一周休假, 将开会研究对我的处罚措施,可 能还要调动我的工作岗位。

于是我联系了一家原本就 对我有意的公司,谈妥条件后, 我写了一封电子邮件提出辞职, 在一周休假期满后,我继续请了 年假,随后回单位办理辞职手 续。可是公司说电子邮件不作 数,要求我重新写一份书面辞职 报告才考虑我的辞职问题。

请问律师,我用电子邮件辞 职,分管领导也确认收到该邮 件,这是否符合辞职的程序?

--韩先生

山东善国律师事务所 杨亚杰 通过电子邮件辞职可视为 书面通知。

《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七条 规定, 劳动者提前30日以书面 形式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 动合同。劳动者在试用期内提 前3日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 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法》未对电子邮 件是否属于书面形式作出规定, 但参考《合同法》第十一条的规 定:"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 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 直、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 形式。"

因此,在劳动合同法》未 作出具体规定的情况下,参 考其它法律对"书面形式" 的定义, 我们认为电子邮件可

以视为书面通 知,司法实践中 也是认可电子邮 件作为辞职书面 形式的。

